

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6号

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6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珈伟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珈伟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珈伟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4 日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1 幢 1610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87866332X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其中储阳光伏持有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珈伟新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2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0,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0,500.00 万元。

(四)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珈伟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29.16 元/股。由于珈伟新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 2015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为 19.42 元/股。

2、发行股份：根据珈伟新能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珈伟新能向储阳光伏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据此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数量 56,900,102 股股份作为交易的对价，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珈伟新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 23,053.27 万元。

三、 实际盈利情况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1.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1.40 万元。

四、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 3,438.08 万元。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